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2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2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4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刑事判決 1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84條、第85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 2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 3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未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2年4月22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24號劉泓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